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12号),主要内容如下:

该批复同意公司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并且落实批复中列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含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综合利用5000吨/年(废旧贵金属催化剂主要为废Pd/Al₂O₃催化剂、废Pd/C催化剂、废Au/C催化剂、废Pt/Al₂O₃催化剂、废Pt/C催化剂、废Ag/Al₂O₃催化剂、废汽车尾气催化剂);废旧脱硝/硫酸催化剂等再生及综合利用10万吨/年。

根据该环评批复,公司原工业催化剂生产项目,计划产能5万立方米/年;功能性高分子薄膜和纤维产业化项目,计划产能2000吨/年将不再实施。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